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品条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规范

CCGF-SZ-024-2017

**1 适用范围**

本规范适用于在深圳注册使用商品条码的生产企业、印制商品条码印刷厂、深圳市经销零售企业。生产领域兼顾大、中、小型规模企业。

本规范内容包括适用范围、产品种类、术语和定义、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

本规范参考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规范制定。

**2 商品条码适用范围**

详见《广东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3 术语和定义**

商品条码是由一组规则排列的条、空及其对应的代码组成，是表示商品特定信息的标识。

**4 检验依据**

**4.**1 GB 12904《商品条码 零售商品编码与条码表示》

4.2 GB/T 18348《商品条码 条码符号印制质量的检验》

4.3 《广东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96号）

上述标准未注明年号的，以最新有效版本为准。

**5抽样**

**5.1 抽样型号或规格**

抽取样品为应当标注商品条码的基本特征相同的商品或其标注商品条码的包装物、标签等。

**5.2 抽样方法**

在生产企业的成品库内、生产线末端或市场上随机抽取经企业检验合格或以任何方式表明已检验合格的并在国内销售的商品。

在生产企业抽样，由企业按规定无偿提供样品；在经销企业的成品库抽样，原则上由企业按规定无偿提供样品；在经营现场抽样，遵循以下原则：

1.日用化工类样品由被抽查企业无偿提供，抽取低值商品样品为主；

2.食品饮料类样品采用向商家购样方式为主；

3.服装、鞋帽类样品原则上只抽取产品的外包装、吊牌。

在印刷企业的成品库内或生产线末端随机抽取经企业检验合格或以任何方式表明已检验合格的条码标注所在的产品外包装、吊牌、标签等。

**5.3 抽样基数**

在企业成品库抽样时，同一批次产品抽样基数应不少于抽取样品量的2倍。在市场上抽样时，抽样基数应不少于抽取样品量。

**5.4 抽样数量**

每种样品随机抽取4件，其中3件一起封样带回承检机构进行检验，另1件作为备样封存，必要时作复验之用。流通领域与生产领域抽取样品的数量相同。

**5.5 样品处置**

**5.5.1** 抽查样品应贴封条和防拆封措施，以保证其完整性、真实性。

**5.5.2**样品由抽样人负责送至指定的检验机构相关部门，接收人负责检查、记录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样单有无破损及其他可能对检测结果或者综合判定产生影响的情况，并确认样品与抽样单的记录是否相符。

**6 检验要求**

**6.1 检验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 依据标准条款 | 强制性/推荐性 | 检测方法 |
| 1 | 代码结构要求 | | GB 12904-2008  4.1.1、4.1.2或C.1 | 强制性 | GB 12904-2008 |
| 2 | 代码唯一性要求 | | GB 12904-2008  4.2.1.2 | 强制性 | GB 12904-2008 |
| 3 | 条码符号要求 | | GB 12904-2008  第7章、C.4 | 强制性 | GB 12904-2008 |
| 4 | 参考译码 | | GB 12904-2008  9.2.2.1 | 强制性 | GB/T 18348-2008 |
| 5 | 可译码度 | | GB 12904-2008  9.2.2.2 | 强制性 | GB/T 18348-2008 |
| 6 | 光学特性 | 最低反射率 | GB 12904-2008  9.2.2.3 | 强制性 | GB/T 18348-2008 |
| 7 | 符号反差 | 强制性 | GB/T 18348-2008 |
| 8 | 最小边缘反差 | 强制性 | GB/T 18348-2008 |
| 9 | 调制比 | 强制性 | GB/T 18348-2008 |
| 10 | 缺陷度 | 强制性 | GB/T 18348-2008 |
| 11 | 空白区宽度 | | GB 12904-2008  9.2.2.4 | 强制性 | GB/T 18348-2008 |
| 12 | 符号等级 | | GB 12904-2008  9.2.2.5 | 强制性 | GB/T 18348-2008 |

**7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综合判定该商品条码合格。反之，任一检验项目不合格，判定不合格。

**8 附则**

本规范编制单位：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

本规范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处管理。